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880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黃翊原

被告 周忠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4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戴子清